

证券代码：300629

证券简称：新劲刚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债券代码：124001

债券简称：劲刚定转

##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224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9982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224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99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07,4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7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907,4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907,4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,907,4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涉及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1,22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